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S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CSB01</a>	S002	郭偉強	143	(4) 公務員培訓
<a href="#">S-CSB02</a>	S003	郭偉強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S-CSB03</a>	S005	李鎮強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S-CSB04</a>	S006	謝偉銓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S-CSB05</a>	S007	謝偉銓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S-CSB06</a>	S008	謝偉銓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S-CSB07</a>	S004	黃元山	143	(2) 人力資源管理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CSB009有關公務員培訓事宜，當局表示一直致力加強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但綜觀過去的培訓表現及培訓機會，似乎仍有不少進步空間，才能達到公眾對公務員應對國家具深切了解的期望。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在2019年，前往內地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和考察團的培訓人數大幅增加，但人數仍只有1 000人；在疫情影響下，取消實體的交流活動實屬難免，惟不等於需停止所有交流機會；當局曾否與內地部門作出溝通，商討舉辦兩地公務員線上培訓課程的可行性；若曾討論，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公務員學院已於去年底成立，對於加強公務員各方面的培訓工作，有何具體計劃；以及與內地相關單位商討增加內地課程及實體交流名額的進展如何；及
- (3) 會否要求所有新入職公務員必須於試用期內最少一次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達課程要求，以作為完成試用期的其中一項指標？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 (1) 為各級公務員舉辦的國家事務培訓課程，主要分為內地和本地課程。過去兩年(2020年及2021年)，因疫情關係，所有在內地舉行的培訓課程、考察團及交流活動均被迫取消，部分本地課程亦改用網上形式進行。在2021年年中疫情穩定後，我們恢復舉辦部分本地課程，亦以視像形式舉行講座。在2020年及2021年參加國家事務培訓課程(包括《基本法》培訓)的公務員人數分別約7 100人及24 500人。

雖然受到疫情影響，公務員事務局透過前公務員培訓處在這段期間積極利用網上形式加強培訓。事實上，在國務院港澳辦的支持及協助下，我們邀請內地專家學者為公務員在線上授課，舉辦多場網上講座及增加網上學習資源，質素毋庸置疑，其中包括：

- 在2020年11月，配合《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由有份參與《香港國安法》草擬工作的國際關係學院教授畢雁英為公務員主講有關課題；
- 在2021年4月推出由時任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主講有關《香港國安法》的視頻講座，加強公務員(特別是剛入職的同事)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增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 在2021年6月及7月，為高級公務員分別舉辦《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專題講座，由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振民主講；以及《新時代的中國共產黨—兼談中國共產黨與「一國兩制」》講座，由原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馮巍講解新時代下中國共產黨的治國理念和與「一國兩制」的關係。

除了舉辦上述網上講座，我們在加強國家事務培訓繼續不斷推陳出新，包括：

- 與清華大學合作推出「清華講堂」(在2020年12月推出)，在2021年持續為中高級公務員提供一系列錄播課程，講解國家政策和最新發展；
- 加強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合作，增加公務員在認識國家外交事務方面的培訓。由今年一月開始，公務員學院與特派員公署每月舉辦一場「國家外交事務系列」講座；
- 在2022年推出由北京大學開辦的公共管理碩士課程，供獲部門提名的高級公務員參加；持續資助部門提名的高級公務員參加清華大學的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

這些加強培訓的工作，充分顯示我們致力突破疫情限制、積極利用網上形式為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培訓的擔當和努力。

- (2) 公務員學院在2021年12月成立，會進一步提升公務員培訓的質和量，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發展和特區憲制秩序的認識、加強領導才能和創新及科技應用的培訓，並提升公務員的國際視野和觸覺。具體計劃包括：

憲制秩序和國家事務培訓：加強公務員隊伍對特區憲制秩序，包括國家《憲法》、特區《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了解，是公務員培訓的重中之重。學院會建立更有系統的培訓架構，並訂明各級人員必須參與的培訓課程。所有新入職公務員須在入職後指定時間內完成基

礎培訓課程，以增強他們對特區的憲制秩序、國家發展和國家安全的認識。學院亦會增加培訓名額，安排更多中高級公務員在晉升至不同階段的時候到內地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課程除涵蓋國家的最新政策及發展，亦包括由內地的權威專家講解國家《憲法》與《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的內容。此外，學院會安排高級公務員參加由內地院校舉辦的公共行政碩士課程，包括由北京大學開辦的公共管理碩士課程及清華大學「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為公務員提供機會深入認識國家體制、中央與特區關係及國家發展。

領導才能培訓：學院會建立更全面的領導才能培訓發展框架，為首長級及高級公務員提供一系列重點領導培訓課程、工作坊及專題講座，內容涵蓋「領導及公共政策」、「創新及科技應用」和「對外解說及危機處理」三大範疇，以及推出不同主題的專家講座系列，例如舉辦「經濟發展專家圓桌系列」講座，加強公務員與社會不同界別人士互動交流，提升領導和管理能力。

創新及科技應用培訓：學院將繼續加強各級公務員在創新及科技課題的培訓，我們與不同政府部門和機構合作舉辦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政府官員介紹創科方面的最新發展，以及與學員分享經驗。培訓內容涵蓋創意領導、科技應用、智慧城市發展、社交媒體運用和設計思維等。學院亦在各項領導培訓和國家事務課程中加強了創新和科技應用的元素，介紹內地在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以及智慧城市的建設，包括參訪內地創新科技重點設施及機構。

公務員「國際視野」培訓：面對日趨複雜的國際環境，公務員需要加深了解國家發展策略與世界格局變化。就此，學院加強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合作，增加公務員在認識國家外交事務方面的培訓，以加深公務員對國際形勢以及國家定位的認識，從而在處理有關範疇的工作時更好地配合國家的外交政策。正如上文第(1)部分的回覆已提及，由2022年1月開始，學院與特派員公署每月舉辦一場「國家外交事務系列」講座，由外交部的相關司局負責人主講，內容涵蓋不同主題。

我們期待今年稍後疫情穩定下來，可以盡快恢復舉辦內地課程及實體交流。學院正積極籌備2022-23年的「公務員交流計劃」，並將交流計劃擴大至包括內地大灣區城市，我們正與內地相關單位探討深化交流方式的可行方案，讓香港公務員有機會較長時間暫駐內地交流，較深度體驗大灣區城市的發展，從而推動他們在不同工作領域對大灣區發展發揮積極作用，具體安排有待落實。

- (3) 現時，所有新入職公務員均須於入職後三年內完成《基本法》基礎課程。為加深新入職人員對特區憲制秩序的理解，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並裝備他們在履行職務時，自覺維護國家安全及恪守公務員隊伍的核心價值，公務員學院將進一步加強公務員入職培訓。所有新入職人員

均須在試用期內完成更全面的基礎培訓，加强的內容涵蓋認識特區的憲制秩序、國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國家體制及重要政策，以及公務員信念和公共服務文化。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的人員亦須在獲長期聘用後參與進階培訓，進一步認識國情及重要政策，以及「一國兩制」及國家安全等課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CSB010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工作：

- (1) 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事宜當局在落實有關建議時，有否收到各紀律部隊就執行時的細節作出投訴、求助或查詢；若有，主要涉及的範疇為何；當局會於何時就有關建議的落實情況及其適用性作出檢討；及
- (2) 除了把《香港國安法》納入招聘公務員的考核範圍外，當局如何鼓勵現職公務員加強認識《香港國安法》的內容及與其自身的關係？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 (1) 我們知悉有意見認為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因疫情而延遲提交，因此政府應在落實建議時設立追溯期。

過去職系架構檢討生效日期並沒有既定標準，事實上紀律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在制訂建議時已充分考慮社會變化，包括2019年連串公眾活動和暴力事件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考慮到政府財政狀況、追溯實施日期對財政的影響、社會期望，以及紀常會面對前所未遇的挑戰仍竭力完成職系架構檢討等所有相關因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最終決定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月首日(即2021年9月1日)起實施報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再次確認每隔十年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一次全面的職系架構檢討屬恰當安排。

- (2) 公務員是特區政府管治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不論在任何崗位，都必須各司其職，全面配合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確保《香

港國安法》切實有效執行。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學院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培訓課程及網上學習資源，以提升整體公務員隊伍對《香港國安法》的認識及增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具體措施包括：

舉辦專題講座：自《香港國安法》在2020年6月底實施後，我們不時舉辦有關國家安全的專題講座，邀請本地及內地權威專家講授，包括在2020年11月由國際關係學院畢雁英教授主講及在2021年6月由清華大學法學院王振民教授主講的講座，參與者超過220人次。此外，我們在2021年亦以「認識憲制秩序、維護國家安全」為主題舉辦一系列三場講座，主講嘉賓包括梁愛詩、譚惠珠、莫樹聯、陳弘毅教授，參與者共約1 300人次。公務員學院會持續舉辦有關《香港國安法》和國家安全等重要課題的專題講座。

加強公務員入職培訓：公務員事務局透過前公務員培訓處在為新入職人員及其他公務員舉辦的《基本法》常設課程中加入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內容。由2021年4月開始，我們要求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的新入職人員觀看由時任國務院港澳辦鄧中華副主任主講的《香港國安法》視頻講座，作為入職訓練的一部分。今年，公務員學院將進一步加強入職培訓，所有新入職人員均須在試用期內完成基礎培訓，內容涵蓋《香港國安法》。我們也會要求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的人員在獲長期聘用後參與進階培訓，進一步認識國家安全等課題。

增加網上學習資源：我們在《公務員易學網》開設了《維護國家安全專頁》，讓公務員持續學習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課題。該專頁提供的學習資源包括上文所述的《香港國安法》視頻講座。此外，學院亦積極加強為公務員提供網上培訓資源。舉例而言，為了讓同事對總體國家安全觀的不同重要領域有更多認識，我們推出一系列由清華大學專家學者主講的錄播課程，包括國家的資源安全、生物安全及太空安全，以配合今年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這些網上培訓資源，有助公務員以更靈活方式聽取內地專家授課。

自《香港國安法》在2020年6月底實施至本年3月底，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學院共舉辦了約160場有關國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安全的培訓課程及講座，參加的公務員超過18 000人次。在同一期間，為公務員提供相關多媒體學習資源的網上平台專頁，網頁閱覽次數達187萬次。我們會繼續加強公務員的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培訓，並會繼續豐富網上培訓資源。

除了上述由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學院提供的培訓，執法部門亦會為其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該等部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日常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務員中醫診所先導計劃至今的使用情況及成效，局方在答覆中表示，將會設立新的公務員中醫診所，將服務量逐步增加至明年度約10萬個。另外，局方正開發「公務員中醫診所流動應用程式」，目標今年內推出有關程式。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政府計劃將第三間公務員中醫診所設於哪一區？
- (2) 有關「公務員中醫診所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主要功能包括甚麼？
- (3) 現時政府與醫療相關的手機應用程式有接近20個，是否仍有需要另外增設多一個應用程式？可否將「公務員中醫診所流動應用程式」與現有的「HA GO」或「醫健通」合併，例如在應用程式中新增一個公務員中醫診所功能，長遠更可配合放寬「醫健通」系統連繫中醫，達至中西醫協作，互聯互通的效果，局方會否考慮這做法？

提問人： 李鎮強議員

答覆：

- (1) 根據公務員中醫診所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我們會在2022-23年度分階段增加服務名額，包括在現時兩間位於東區和荃灣區的公務員中醫診所增加服務名額，並初步計劃在新界增設一所公務員中醫診所。
- (2)及(3)醫管局於2021年6月推出「18區中醫診所」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額外途徑，管理18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的政府資助中醫門診服務的預約。「18區中醫診所」流動應用程式日後將增設公務員中醫診所預約服務專頁，以便利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透過電話



以外的方法，以上述流動應用程式預約公務員中醫診所及管理有關預約。

市民已可通過「HA Go」流動應用程式直接連結到「18區中醫診所」流動應用程式。此外，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是由政府開發的一個電子平台，目標為全港市民建立免費和終身的電子健康紀錄，讓公營和私營醫護機構可以雙向互通紀錄，並為推行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提供資訊科技平台。「醫健通」平台現時已涵蓋中醫藥資料，由2022年3月下旬起，參與的中醫師可逐步透過「醫健通」平台互通中醫藥診療紀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各局／部門未來一年需要多少全職或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防疫抗疫工作，將會根據當時的服務需求情況而定，並按既定程序處理，公務員事務局沒有估計來年的相關人手安排。」，請政府當局告知：

1. 政府當局回覆中的「既定程序」的詳情為何？
2. 各局／部門在評估需求後如需聘用全職或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的聘用條件、入職安排、資源調配或運用等是否需要獲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或向其匯報？如需要，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 1.及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目的是為部門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員，以應付部門不時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部門須遵守公務員事務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用事宜所發出的指引。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部門可全權和酌情決定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有關事宜，包括整套僱用薪酬條件及聘用條款、招聘、提供聘用合約、人手調配、管理、督導、管理合約及終止合約等事宜。然而，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時，須依循既定的指導原則，即整體來說，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的規定，亦不得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服務條款和條件為佳。同時，部門須對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所需經費負起全責。就招聘程序方面，部門首長須在顧及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並盡量減低貪污機會(或受到有關指控)的情況下，決定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當程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須由獲部門首長授權的首長級人員審批，並應由不低於副部門首長級別或同等職級的首

長級人員負責監管計劃的實施。部門擬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超出公務員事務局所設定的上限時，須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同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1年展開的第二輪創造職位計劃創造了約30 000個職位，但迄今仍有約12 000個未入職職位的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或將展開。就此，請政府當局告知：

1. 就完成所有職位的招聘工作是否設有目標時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就資助私人企業聘請短期人手的職位資助計劃是否設有提出申請時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 1.及2. 就2021年第二季展開的第二輪創造職位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在計劃推出後兩年內完成所有職位的招聘。截至2022年3月底，該計劃下尚未完成招聘的職位只餘下9 000個，大多是透過資助計劃資助私人企業聘請短期人手的職位。由於資助計劃的推行牽涉較多行政工作，因此完成招聘工作的時間亦需較長。每個資助計劃的申請時限亦各有不同。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協調統籌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務求加快計劃的實施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當局所回覆之政府僱員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的陽性個案數字，請政府當局告知：

1. 就某些部門因其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及作為密切接觸者的僱員為數眾多而造成人手短缺，政府當局有否推出應對措施以減低對部門服務造成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由於第五波疫情在今年2月急速惡化及確診人員個案大幅增加，有員工確診時，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實際服務需求和運作需要適當地調度人手，以盡量減少對公共服務的影響。

按衛生當局的指引，公務員事務局向各部門發出的內部指引訂明，染疫政府僱員或作為密切接觸者的政府僱員，在按衛生當局指示完成隔離或檢疫後便可恢復上班；而各部門亦可按個別情況，為有關的員工作出適當的工作安排。由於大部分政府僱員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他們在確診後最快可於完成7天隔離並康復後復工，無需如未有接種或只接種一劑新冠疫苗的人士般接受14日隔離，因此有助減少對部門運作的影響。與此同時，各政策局及部門會視乎風險情況及運作需要提供快速檢測包予其人員進行快速檢測，並一直維持一系列針對性社交距離措施，包括實行彈性上班和午膳時間、以視像會議取代實體會議等，以期在保障政府僱員的安全和健康的同時，能讓政府更靈活地在疫情下為市民提供公共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

總目：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管制人員有關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的答覆，「《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個別公務員必須在評核期內工作表現(包括品行、態度及效率)令人滿意才可獲增薪，亦有規定表現欠佳時可被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就此請告知本會以上引用的具體條文，以及有關條文自訂立以來的修訂或補充的年期和詳情，並列出公眾查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的途徑。
2. 請按職級(初級、中級、高級、首長級)解釋公務員工作表現評核機制，包括評分準則、評核對象、評核員及評核時間表(每年評核次數及頻繁程度)，並按職級(初級、中級、高級、首長級)列出過往5年 (i) 因表現獲增薪的公務員百分比，及 (ii) 因表現欠佳被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的公務員百分比。

提問人：黃元山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各級公務員每年均須接受工作表現評核，以便管方監察和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在評核機制下，評核人員(即評核人、加簽人及覆核人)均須根據事實和觀察所得，就受評人的工作表現進行公正而獨立的評核。

公務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會列出受評人在評核報告涵蓋的時間內的職責範圍，評核人(一般為受評人的直屬上司)須就每一項職責及達致目標的成效作評核，亦須作總體工作表現評核及就受評人的各方面個人能力和晉升潛質給予評級。評核報告表格採用清晰明確的評級準則，讓受評人清楚知道自己工作表現評級代表哪一水平的表現，也為工作表現評核提供更客觀和更一致的基準。不同職級、不同職系公務員因工作性質不同，需受評的

個人能力自有不同，但公務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框架大致如前述。

工作表現管理是持續的過程。雖然評核報告通常每年填寫一次(試用期中的公務員每半年一次)，但對表現欠佳者，相關部門／職系會加以輔導和監督，協助他們提升工作表現，以達到應有水平。有關工作可在評核期內進行，無需等到評核期完結報告完成後才進行，以助有關人員及早改善表現。

公務員如表現欠佳，可被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根據2022年4月1日的數字，約有116 000名公務員未到達所屬職級的頂薪點。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51條，「公務員必須在接受評核期間，其工作表現(包括品行、態度及效率)令人滿意，才可獲得增薪。」《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52條亦訂明，如果某員的工作表現並未令人滿意，則該員的增薪應暫停發放一段指定期間，該段期間須不少於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除非該員的表現有顯著的改進，否則暫停發放增薪會改為延期發放增薪。這些條文都已清楚訂明於《公務員事務規例》，公眾人士可透過《公開資料守則》申請查閱有關條文。

在2017年至2021年(截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共有55名人員因表現欠佳被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此外，公務員如表現欠佳，其晉升機會也定會受影響。對於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如有關人員在特定觀察期內仍沒有改善表現，政府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2條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他們退休。

- 完 -